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修訂公司細則
及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普通／特別決議案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兩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

第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重選朱南松先生、吳洋先生、周燕女士及王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重選決議案」）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一股東特別大會（「第一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第一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291,273,182股股份（「股份」）。於第一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有權出席第一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重選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291,273,182股，即本公司於第一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一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對重選決議案投票反對。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一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重選朱南松先生	5,921,837,000股 99.91%	5,375,000股 0.09%
批准重選吳洋先生	5,921,837,000股 99.91%	5,375,000股 0.09%
批准重選周燕女士	5,706,495,000股 96.28%	220,717,000股 3.72%
批准重選王哲先生	5,921,837,000股 99.91%	5,375,000股 0.09%

第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決議案」）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第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291,273,182股。於第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有權出席第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修訂公司細則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291,273,182股，即本公司於第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二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對修訂公司細則決議案投票反對。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二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修訂公司細則決議案	5,923,087,000股 99.91%	5,375,000股 0.09%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朱南松先生、方斌先生、湯健先生、吳洋先生、周燕女士及王哲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